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于2019年5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024号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9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前期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的141,809,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16%）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股数（股）	解除冻结日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被轮候冻结股份比例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1,809,800	2019-11-11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00%

本次解除冻结的原因系精功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精功集团管理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解除对精功集团财产的保全措施，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解除了本次股权的司法冻结。

二、本次解除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除本次解除冻结外，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起始日期	执行法院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2019-04-25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24 号公告）
2	2019-07-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3	2019-07-29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4	2019-07-29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5	2019-07-29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6	2019-07-29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7	2019-08-05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9,800	100%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8	2019-09-1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1,809,800	31.16%	141,800,000	99.99%	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47 号公告)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情况说明

1、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 年 9 月 17 日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精功集团管理人,精功科技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